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廢字第 41-105-0134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許，在本市

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8474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6 日廢

字第 41-105-01348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2 月

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、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		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	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從醫院就診出來，精神不濟，神智恍惚，完全無法確定是否有丟棄菸蒂。稽查人員明確告知訴願人有拍到影像，故基於信任該員之情形下簽名。訴願人回想當日應是將菸蒂丟棄於他處路邊之資源回收桶內（非指稱地段之資源回收桶），可能是稽查人員眼花、角度問題或誤認回收桶旁之菸蒂為訴願人所丟。訴願人多次向稽查人員要求提供違規之錄影，該員辯稱已將檔案交付上級機關，之後便不理不睬，造成訴願人投訴無門，該員之答辯詞應不予採信。在無證據之情形下，不應將訴願人簽名之書面當作唯一證據，依無罪推定原則，應採對訴願人最有利之認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2 月 17 日稽收字第 10530392000 號、105 年 3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1

053039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菸蒂丟棄於路邊之資源回收桶內，若原處分機關無證據則應採對行為人有利之認定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

9

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 
105

年 2 月 17 日稽收字第 10530392000 號、105 年 3 月 17 日環稽收字第 10530392000 號陳情  
訴願

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.....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 時 00 分，在信義區  
○

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執行煙（菸）蒂稽查勤務，發現行為人○○○君任意棄置煙（菸）  
蒂於○○院前方人行道，遂向前表明身份（分）後，依法掣單舉發，過程一切合乎程序  
.....並未錄到行為人亂丟煙（菸）蒂的過程.....。」「.....行為人聲稱當日應是  
將菸蒂丟棄路邊的資源回收桶內，但於當日行為人違規現場並未有設置任何垃圾桶、資  
源回收桶及菸蒂桶，附上照片以茲（資）證明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5 幀  
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亂丟菸蒂，並拍照採證，  
且掣發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847419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

,

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  
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  
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 
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主  
張懲處稽查人員並移送地檢署偵辦等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茱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